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3號

抗 告 人 邱偉豪即旺群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

相 對 人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樹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96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對相對人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請求確認原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7332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之債權對伊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為票據法律關係，而票據債務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伊簽發予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履約保證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上所載之付款地為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，即應由原法院管轄。原裁定所指工程糾紛乃票據之抗辯或原因關係，存否仍有賴法院審酌，並非本件訴訟標的，應無依其定管轄之約定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相對人則以：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並非專屬管轄規定，本案訴訟起因抗告人違反兩造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工程合約），伊遂執系爭本票求償，屬兩造因糾紛涉訟，而系爭合約第23條約定，因系爭合約發生訴訟時，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並未約定保留其他法院管轄權，則依實務見解，宜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，除臺北地院之外，他法院俱無管轄權，原裁

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規定將系爭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裁定移送臺北地院，並無違誤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前開規定，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- (一)、相對人前執系爭本票對抗告人向法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系爭本票裁定核准相對人之聲請；抗告人嗣於112年10月24日提起本案訴訟，請求(一)確認相對人關於系爭本票裁定之債權對抗告人不存在；(二)相對人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。相對人以管轄錯誤為由，聲請原法院就本案訴訟移送臺北地院，經原法院於113年1月5日以原裁定將本案訴訟移送臺北地院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本案訴訟卷宗無訛。
- (二)、依據抗告人之起訴狀所載，抗告人係主張相對人依據系爭工程合約尚欠伊工程款，提出系爭本票主張伊違約，為屬惡意，系爭本票債權應不存在，而依據票據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（見原審卷第9至11頁）。而觀之系爭工程合約第4條約定：「履約保證：乙方（即抗告人，下同）應於簽約時同時出具工程總價款百分之十之公司本票交付甲方（即相對人，下同）作為本工程之履約保證金，並簽訂授權書授權甲方於乙方不履行合約或無能力完成本工程時，甲方無須催告即可自行填寫本票到期日，並得逕行提兌，乙方決不提出任何異議。本保證票於工程完工驗收後，由甲方無息退還乙方」；及第23條約定：「合意管轄：本合約發生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原審卷第19頁、29

頁)。足見系爭本票係抗告人係依據系爭工程合約，為工程履約保證金而簽發並交付予相對人，則兩造關於系爭本票涉訟，即屬系爭工程合約第23條所約定因合約發生訴訟之情形，依系爭工程合約第23條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應由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3條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之規定，並非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則依首開說明，兩造間之合意管轄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原法院以原裁定將本案訴訟移送臺北地院管轄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以票據付款地為臺中市，主張本案訴訟應以原法院管轄法院云云，洵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，兩造既已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由臺北地院優先管轄。原法院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臺北地院管轄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法官 蔡建興
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秀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附表：

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 (民 國)	票據號碼	備註
民國000年00 月00日	000,000元	民國000年0月 00日	000000000	